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14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核查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作为激励对象的核心骨干；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上述人员均填报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筹划期间上述人员前六个月（自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1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杨建新先生及其配偶樊梅花女士、徐佳东先生在自查期间内存在持股变化的情况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持股变化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期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本次内幕信息登记时间
1	杨建新	董事长	2017.9.19	转托管	11,000,000	2017.10.27
			2017.10.11	转托管	18,500,000	
			2017.10.17	转托管	47,000,000	
2	樊梅花	杨建新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7.09.19	卖出	72,000,000	2017.10.27
3	徐佳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11.10	持股性质变更	51,316,824	2017.10.27
			2017.6.28 至 2017.6.30	买入	2,400,728	
			2017.6.16	持股性质变更	1,400,000	
			2017.7.7	股本权证网 下行权股份 变更	1,200,000	

经核查,杨建新之配偶樊梅花女士、徐佳东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均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期,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期间	变更摘要	累计变更股数(股)	本次内幕信息登记时间
1	齐宏伟	核心骨干	2017-05-15 至 2017-10-19	卖出	15,000	2017.11.8
				买入	5,000	
				结余	5,000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王海卫	核心骨干	2017-11-01 至 2017-11-10	买入	600	2017.11.8
				结余	600	
3	陈湘芳	核心骨干	2017-08-11 至 2017-08-30	卖出	1,000	2017.11.8
				买入	1,000	
				结余	0	
4	肖玉龙	核心骨干	2017-06-23 至 2017-06-27	卖出	3,000	2017.11.8
				买入	3,000	
				结余	0	
5	李宗谨	核心骨干	2017-11-13	买入	400	2017.11.8
				结余	400	
6	颜拥军	核心骨干	2017-11-13	买入	1,000	2017.11.8
				结余	1,000	
7	邓李智	核心骨干	2017-06-16 至 2017-09-14	卖出	41,200	2017.11.8
				买入	24,800	
				结余	4,000	
8	吕国勇	核心骨干	2017-08-02 至 2017-08-14	卖出	16,000	2017.11.8
				买入	16,000	
				结余	0	
9	段毓麟	核心骨干	2017-07-12 至 2017-11-03	买入	5,000	2017.11.8
				结余	5,000	
10	黄欣欣	核心骨干	2017-06-13 至 2017-10-26	买入	7,800	2017.11.8
				卖出	7,800	
				结余	0	
11	王远东	核心骨干	2017-05-17 至 2017-08-09	卖出	400	2017.11.8
				买入	300	
				结余	300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2	朱淑仪	核心骨干	2017-09-01 至 2017-09-14	卖出	1,000	2017.11.8
				买入	1,000	
				结余	0	
13	甘丽丹	核心骨干	2017-05-19 至 2017-11-13	卖出	155,800	2017.11.8
				买入	120,800	
				结余	4,700	
14	江小艳	核心骨干	2017-06-16 至 2017-09-29	卖出	39,000	2017.11.8
				买入	27,000	
				结余	0	
15	彭卫坤	核心骨干	2017-05-24 至 2017-09-27	卖出	600	2017.11.8
				买入	600	
				结余	0	
16	马善灵	核心骨干	2017-06-23 至 2017-06-29	卖出	1,400	2017.11.8
				买入	1,400	
				结余	0	
17	肖宏芝	核心骨干	2017-06-16 至 2017-6-26	卖出	24,000	2017.11.8
				买入	12,000	
				结余	0	
18	李洪奎	核心骨干	2017-06-16 至 2017-6-26	卖出	24,000	2017.11.8
				买入	12,000	
				结余	0	
19	刘念	核心骨干	2017-06-16 至 2017-6-26	卖出	24,000	2017.11.8
				买入	12,000	
				结余	0	
20	黄福明	核心骨干	2017-08-09 至 2017-08-14	卖出	2,800	2017.11.8
				买入	2,800	

				结余	0	
21	张雅娟	核心骨干	2017-10-18	买入	400	2017.11.8
				结余	400	
22	黄秀梅	核心骨干	2017-07-06 至 2017-11-01	卖出	7,900	2017.11.8
				买入	9,200	
				结余	1,300	
23	彭超	核心骨干	2017-05-17 至 2017-10-09	卖出	3,300	2017.11.8
				买入	1,800	
				结余	0	
24	高应诚	核心骨干	2017-11-02	买入	500	2017.11.8
				结余	500	
25	陈慧玲	核心骨干	2017-10-13 至 2017-10-24	买入	600	2017.11.8
				结余	600	

经核查，以上作为核心骨干参与激励计划的齐宏伟、王海卫、陈湘芳、肖玉龙、李宗谨、颜拥军等共 25 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除甘丽丹、李宗谨、颜拥军、王海卫 4 人部分交易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登记期内，其余激励对象的交易时点，均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期，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对于甘丽丹、李宗谨、颜拥军、王海卫 4 人部分交易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登记期内的事项，经公司核查及相关人员出具声明，操作均系基于自身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做出的个人股票短线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操纵股价的情形。公司要求 4 人出具相关承诺，即若由于该等操作行为涉及内幕交易等事项时，上述 4 人同意将相关收益上缴公司。

四、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公司对此类内幕信息知情人共计 4 人在核查期内（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股票账户开户及其持股数量、买卖行为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

为。

五、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